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冒晓建先生及持股 5%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上述人员计划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冒晓建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573,30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2%；卓斌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2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86%；徐正敏女士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3,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3%；徐迪先生本次计划减持不超过 1,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0%。详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一、股东减持情况**

1、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冒晓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收到冒晓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自 201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9 日期间，未实施公司股份减持。

截止本公告日，冒晓建先生持有公司 2,293,2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2、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卓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正

敏女士、徐迪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公司收到卓斌先生、徐正敏女士、徐迪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自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未实施公司股份减持。

截止本公告日，卓斌先生持有公司29,886,87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截止本公告日，徐正敏女士持有公司3,364,53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2%；

截止本公告日，徐迪先生持有公司1,926,2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减持进展情况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冒晓建先生已不是公司的董事，根据深交所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董事、监事离任后半年内股份锁定，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